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关于市第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 91 号 建议的答复

一、针对野猪泛滥损毁农作物现象，我市将进一步健全和推行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补偿机制，鼓励县级政府部门（林业局）以保险理赔方式解决野生动物致害补偿问题。

二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<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，我市将统筹推进主动防控设施建设，在野猪致害频繁、对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区域，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依法因地制宜建设脉冲电围栏、阻隔栅栏、隔离壕沟等隔离防护设施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有效阻碍野生动物脱离自然栖息地，及时向当地公众发出特定警报或信息。

三、及时开展野猪种群调控。制定猎捕方案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在自然保护地、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以外依据猎捕方案开展猎捕活动，组织专业队伍进行限额猎捕。

